

中共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鄂二师院党发〔2024〕46号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师德考核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师德考核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24年第28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第34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

2024年11月12日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师德考核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在职在岗教职工(含编制外聘用人员、外聘教师等,以下统称教师)。

第三条 师德考核评价是对我校教师自觉践行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的时代要求和恪守职业道德情况的评定,并通过考核评价结果的反馈促使教师自觉提升职业道德修养,践行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强化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职业追求,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自觉担当起新时代教师的神圣使命。

第四条 根据考核评价对象和内容的差异,师德考核评价分为师德考核和师德评价两大类。师德考核评价贯穿于教师职业发展全过程,是教师引进招聘、教师资格认定、授课资格认定、导师资格认定、评优评奖、职称评聘、职务晋升、岗位聘用、干部选任、项目申报等工作的首要环节,也是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的

重要内容。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坚持将师德考核评价摆在教师考核评价的首要位置,全面压实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与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主体责任,形成学校党委统一领导,教师工作部牵头抓总,各相关部门相互配合,各二级党组织具体负责,全体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

第六条 在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领导下,教师工作部负责统筹协调学校师德考核评价工作的部署落实,各相关部门负责考核本部门职责所涉及的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情况,建立全过程把关机制,全面落实把关责任。

第七条 各二级党组织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组织本单位的师德考核评价工作。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考核评价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三章 考核评价原则和内容

第八条 师德考核评价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增强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教师主体地位,激发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时代师德建设特点和规律,增强师德建设的实效性;坚持公平公正,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坚持考用结合,充分发挥师德考核评价的导向作用,引导教师自觉践行职业行为准则,不断提

高自身修养和师德水平。

第九条 师德考核评价以《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为基本依据，以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等方面为主要內容。

第四章 师德考核

第十条 师德考核是教师考核的重要內容，每年开展一次，与年度考核同步进行。

第十一条 师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一）优秀。一贯表现良好且本年度师德师风方面有突出表现和先进事迹，受到师生广泛赞誉，并产生积极影响者，确定为优秀。

（二）合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单位综合评议较好者，确定为合格。

（三）基本合格。有师德师风方面的问题反映，属实但未达到师德“一票否决”处理条件，确定为基本合格。

（四）不合格。按《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文件规定受到“一票否决”处理的，确定为不合格。

第十二条 师德考核优秀比例不超过本单位被考核人员总数的20%。当年在教书育人方面获省（部）级以上党政部门奖

励者可不占本单位优秀指标，直接确定为优秀等次。

第十三条 师德考核程序

（一）个人自评。教师对照师德考核内容及要求进行自我总结和评价，填写《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年度师德考核表》（附件1）。

（二）综合评议。教师所在基层党支部根据《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师德考核标准》（附件2），通过学生测评、同事互评等形式进行评议，并结合日常表现，提出考核结果建议。各二级党组织根据支部意见经集体研究提出师德考核等次初步意见，并向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教师说明理由，并听取教师本人意见。

（三）结果公示。各二级党组织将师德考核结果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凡考核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须同时报送经各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说明材料。对评议结果有异议的，教师本人应在公示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单位提出复核申请，各单位应在收到复核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给出复核意见。

（四）学校审定。教师工作部汇总各二级党组织师德考核结果，经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审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定。

（五）结果反馈。各二级党组织采取适当方式向参加考核的教师反馈师德考核等次。师德考核相关材料按照档案管理规范存入教师人事档案。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运用

（一）师德考核是教师个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的重要内容。

师德考核等次为优秀者，作为评选各级师德荣誉称号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师德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者，当年年度考核方可评为优秀等次。师德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者，当年年度考核结果不得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师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者，当年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学校视师德失范行为的轻重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或处分。

第十五条 其他规定

（一）公派出国（境）外进行6个月（含）以上研修或享受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规定休假的教师，无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行为，年度师德考核可确定为合格。

（二）外派、借调、挂职锻炼的教师，由外派、借调、挂职单位出具年度工作鉴定，派出单位进行考核并确定年度师德考核等次。

（三）因新入职、病假（工伤除外）、事假、非单位公派外出、当年退休等原因造成在岗时间不足半年的教师，参加年度师德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档次。其中，试用期内的教师，师德考核等次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并作为确定试用期考核结果的重要依据。

（四）考核年度内校内调动的教师，由现工作单位进行年度师德考核。

（五）涉嫌违法、违纪、师德失范情形被立案调整尚未作出结论的教师，参加年度师德考核，暂不确定档次，待调查工作结

束后补定档次。

（六）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师德考核的教师，经教育后仍拒绝参加的，其师德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第五章 师德评价

第十六条 师德评价分为引进类师德评价和资格类师德评价。

引进类师德评价指在人才引进过程中严把选聘政治关、师德关，把对拟引进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考察放在首位。

资格类师德评价指在教师资格认定、授课资格认定、导师资格认定、评优评奖、职称评聘、职务晋升、岗位聘用、干部选任、项目申报等节点实行把关考核。

第十七条 师德评价程序

（一）引进类师德评价

1. 自评。拟引进对象按要求进行自评，提交自评报告和承诺材料。

2. 考察。各基层党支部组成考察组通过面谈、函调、走访、查档等方式，对拟引进人员的政治立场、个人品德、学术道德等方面的表现进行全面考察，形成考察意见，提交各二级党组织研究审定。

3. 审核。教师工作部结合准入查询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对各二级党组织的考核意见进行审核。

（二）资格类师德评价

1. 推荐。教师所在基层党支部根据教师日常师德表现和遵守

纪律、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提出师德评价初步建议，由二级党组织形成把关考核意见。

2. 审核。各相关部门负责对二级党组织的把关考核意见进行审核，涉及多部门联动审核的，由教师工作部协调组织开展。涉及申报校外各类人才项目、各类荣誉奖励等，由教师工作部负责审核。

第十八条 师德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师德评价结果运用如下：

(一) 引进类师德评价：评价结果为合格的，具备引进资格；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不予引进。

(二) 资格类师德评价：评价时仍在纪律处分处分期（或影响期）的，认定为不合格；评价时处分期（或影响期）已结束的，根据其受处分后实际表现情况决定，如表现良好可以认定为合格，否则认定为不合格。评价结果只对当次申报、推荐相应资格有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不予推荐。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党组织应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行之有效的教师师德考核评价实施细则，压实考核评价直接责任，落实落细考核评价要求。

第二十条 教师工作部公开有关电话、邮箱，确保投诉渠道畅通，受理师德考核工作投诉。对考核评价结果、考核评价材料或考核评价程序有异议者，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可向教师工作部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依相应程序进

行申诉或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提起仲裁和诉讼。

第二十一条 教师工作部负责监督各二级党组织师德考核工作开展情况。有违反师德规范的，各二级党组织应及时向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报告。对师德考核评价存在组织不力、考察不严、隐瞒推诿等行为导致考核评价结果不公正、不客观、不全面的二级党组织和相关责任人，学校依规依纪进行问责。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原《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实施办法（试行）》（鄂二师院党发〔2019〕5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年度师德考核表

姓名	所在单位				
政治面貌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职称/职务		
岗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含双肩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工勤				
个人年度师德情况总结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师德考核评议结果	“一票否决”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若有，请简要说明）				
	考核档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档次				
	党支部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不确定档次情况说明					
本人意见：		二级党组织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党政主要负责人（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师德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评议主要标准
一、坚定政治方向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所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	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	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	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	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	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	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	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说明：此标准适用于全体专任教师，其他人员参照执行。

